

臺灣屏東地方法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李世崢

相 對 人 李易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4年度司執字第4303號清償票款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屏簡字第15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」此非訟事件法第195條，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303號強制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屏簡字第15號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及民事卷宗無訛。又本院114年度屏簡字第15號確認票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起訴之事實理由略謂：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簽發，而系爭本票上發票人之簽名固非原告所自寫，再該印章亦為被告所盜刻等語，足見聲請人有以系爭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而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為由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。又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係於113年9月27日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94號民事裁定准許在案，聲請人於113年10月11日遭寄存送達，嗣聲請人於同年10月14日提起上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。

01 則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2 准許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鄭美雀